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王芳惠

相 對 人 錢宥淇即錢品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1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
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
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
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
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
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
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
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
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
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

01 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03 訴字第195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
04 分之23，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另宣告該判決得假執行，
05 並於111年2月23日日確定在案，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
06 訟卷宗查核無誤，是上開判決於上揭民事訴訟法之112年12
07 月1日公布修正施行生效前即具有執行力，則本件聲請確定
08 訴訟費用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09 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
10 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惟
11 逾期迄均未提出，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
12 確定訴訟費用額。次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
13 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700元，並有聲請人所提之自
14 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是以，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
15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
16 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新臺幣2,001元(計算式：8700×23/10
17 0，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